信息披露DISCLOSURE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里安德尔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 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 母母亲即

中审众外至月70年 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図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図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図 适用 □ 不适用 入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18,405. □ 返用 □ 小這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18,405,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級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适用 ☑ 不适用

股票简称	天源环保	股票代码	3011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	B 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玲玲	邓玲玲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兴城大道 400 号天源天骄大厦		
传真	027-8286701	027-82867011		
电话	027-8286701	027-82867011		
电子信箱	denglingling@	denglingling@china-tyep.com		

2、报告期王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装备,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和水处理及衍生产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如下: (1)环保装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如下:
(1)环保装备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及项目特点提供针对性、定制化的设备,通过安装、调试、运营后移交客户以实现收入。
(2)环保整体解决方案。从前期方案设计、设备采购、到中期项目施工以及后期的项目管理。运营调试、实现全产业链一体化、定制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采用 EPC、PC等模式签订总承包合同、也通过 PPP、BOT、BOO 等模式与地方政府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以减足客户件性的需求。
(3)水处理及行生产品服务
当公司 PPP、BOT 等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或者与客户签订委托运营协议后,公司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专业的运营团队和核心的技术能力,提供对市政污水、工业废水、垃圾渗滤液等高难度污废水长期的处理运营服务,从而实现稳定的收入。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处于企业等。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3,183,971,482.37	2,471,771,106.30	28.81%	1,122,103,57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	2,102,125,358.11	1,904,401,427.64	10.38%	616,315,119.76
	2022 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272,187,257.75	759,912,065.43	67.41%	549,888,58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202,129,241.46	160,193,349.64	26.18%	145,241,40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187,035,857.92	143,168,140.26	30.64%	142,843,75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16,294,335.63	-73,301,265.22	258.65%	261,750,721.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2	-5.77%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2	-5.77%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9.98%	23.00%	-13.02%	26.71%
(2) 分季度主 単位:元	要会计数据			
	debr milit sales	第一季 座	第一条座	第四日を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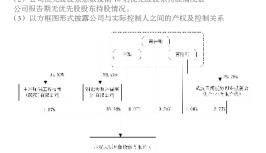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3,474,878.30	457,373,338.88	244,534,027.23	456,805,01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19,140,938.06	67,935,233.24	25,322,403.54	89,730,66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15,720,376.74	63,576,895.47	19,326,188.83	88,412,39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98,775,179.54	59,786,410.88	56,567,519.17	98,715,585.12

□ 是 🗹 否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 DL AA						
报告期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28,917	年 度 露 个 通 报 日 月 股 日 声 点 数	29,25 根表恢优的 4 的股数	年度报告 露日末 月末 年度 日本表的 作 長 日 年 日 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个 权 0 先	持有特別股东的股(如 有)
前10名股东持	投情况	I.				
股东名称	股东性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10.20.4.110	质	14 02 1-0 1/3	TO DE SEE ME.	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天源环保 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33.83%	141,564,979.00	141,564,979.00		
康佳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国有法 人	14.71%	61,560,000.00	0.00		
红塔创新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 人	3.69%	15,426,000.00	0.00		
武汉天源优势 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 (有限合 伙)	境 内 非 国 有 法 人	2.77%	11,592,000.00	11,592,000.00		
泉州海丝海岚 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 (有限合 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2.58%	10,800,000.00	0.00		
湖北省宏睿智 能产业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96%	8,181,819.00	0.00		
中环环保工程 技术(武汉)有 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37%	5,733,902.00	5,733,902.00		
武使理武天合限 市资限科投企伙 村基公技资业 (有汉使伙合)	其他	1.15%	4,800,000.00	0.00		
武产有北业伙合限	其他	1.15%	4,800,000.00	0.00		
黄昭玮	境内自然人	1.00%	4,204,743.00	4,204,743.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三、重要事项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 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直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和谐")持有锡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 20,915,0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竟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 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朝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4),义乌和谐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按照市场价格、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830 08 股,即计划城特比例不超过公司定股本的 1,00%。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义乌和谐出县的《关于城持公司股份》(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义乌和谐出县的《关于城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义乌和谐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城背公司股份 2,194,1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45%。本次减持计划的未实施完毕。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义乌和谐锦弘 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 (有限合 伙)	20,915,044	4.9999%	IPO 前取得:20,915,044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竟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区间(元/ 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当前持股 数量(股)	当前持股 比例
义乌和谐锦 弘股权业(有 限合伙)	2,194,14	0.5245%	2023/2/20 ~ 2023/3/15	集中竞价交易	64.00 – 69.39	144,350,046.5 0	18,720,90 2	4.4755%

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二) 本次減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合一数 V是 □否 (三) 在減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V会 (四) 本次減持対公司的影响

(三) 住國河河即公門內、上原公司之間 一是 一是 (四) 本次減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減持対划的实施是义岛和谐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义乌和谐不属于第一大股 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以及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产 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 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 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 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二) 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V否 (三) 其他风险 (三) 其他风险 (上) 本次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满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688037 证券简称: 志源徽 公告编号, 2023-013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汪明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3,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 2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6),汪明波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1%。
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汪明波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已减持股份数量 8,4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份被持主体减持制基本情况

汪明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	33,750		IPO 前取得:18,75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5,000 股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一、集中	竞价减持主体减持	前基本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竟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东 名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 ロース・フィン・フィン・コマラ | 19 マラ | 238.00 | 1969,700 | 日完成 | 25,350 | 0.03% | 1969,700 | 日完成 | 25,35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 1969,700 明波 8,400 2023/3/6 ~ 集中竞 231.00 - 1,969,700 价交易 238.00 巳完成 25,350 0.03%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減持计划实施前,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天盛")持有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8.647.6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4%。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其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向其无偿划转取得,且已于2022 年 12 月 6日 解除時間并上市流通。

截室 2023 年 3 月 15 日,中科天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减持股份数量 400,97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减持股份数量过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 技术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 大股东	8,647,633	9.34%	行政划转取得:8,647,63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重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用、避益数量计划

股东名称	减 持 数 量(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 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沈阳中科天盛自 动化技术有限公 司		0.43%	2023/3/14 ~ 2023/3/15	集中竞 价交易	234.37 - 237.87	94,884,729.38	8,246,657	8.90%
(二) 本次	减持事项与:	大股东	或董监高此	前已披	露的计划	划、承诺是否一	致	

✓是 □否 (三) 在域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域持好公司的影响 本次域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 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中科天盛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 自地震义多

。可特继续大任中村大监枫行订划后续的头施育尔,广格越寸有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诚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 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平公司重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編,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相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 控股股东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质押 6400 万股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质押后,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累计 6400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怠额的 42.91%,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5%。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获悉控股股东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 部分股份贩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后期的基本情况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控股股东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公公司由现了投资公司,

任公司上海 清小城市建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部分股份质押给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绍兴钱清小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的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 控股股 东	本次质押股份(股)	是否为 限售股	是否补 充质押		质押到 期日	质权人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中建信 (浙江)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是	15,230,000	否	否	2023/3/ 15	2028/2/ 8	绍兴市柯桥 区小城镇有限 公司	10.21%	3.18%	企业经 营发展 需要
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	是	48.770.000	否	否	2023/3/	2028/2/	绍兴钱清小城市建设有	32.70%	10.17%	企业经营发展

[五] 创业投資 是 48,770,000 香 香 香 102.539 | 302.549 | 32,70% | 10.17% | 营 发展 | 有股公司 上述股份的质押主要用途是企业经营发展所需,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 股东罢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本次				已质押股	份情况	未质押胎	₹份情况
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质前计押量 押累质数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股)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 质 押 中股 傷 份数量	冻结股	股份中	未 质 押 中 股 结 量
建信(浙)创业投有限公	149,158,200	31.11%	0	64,000,000	42.91%	13.35%	0	0	0	0
H	149,158,200	31.11%	0	64,000,000	42.91%	13.35%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其他质押股份的 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具各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质押融资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原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月15日、海南郷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椰岛"或"公司")收到上 发来的《关于海南椰岛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现就 回询照内容公告如下。 2023年3月14日,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公告,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国资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3月15日晚,海口国资公司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为明确上市公园控制权预期,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公司、海口国资公司及其他股东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语司法拍卖结果公告,本次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后,海口国资公司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达 13.46%,远高于第二大股东所持股份。目前,海口国资公司占有上市公司

董事会席位 2 席。请公司、海口国资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在持股比例占优等情况下,海口国资公司是否谋求公司控制权;如不谋求控制权,请详细说明具体原因及考虑;(2)请海口国资公司明确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谋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以及后续相关安排;(3)请公司及董事会结合相关情况,说明目前公司控制权状态,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继免误导投资者。二、根据司法拍卖结果公告,东方君修所持公司 13.9%股份分别由全德能源(江苏)有限合信惠原为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王晓晴。请公司及上述股权受让方核实并补充披露,上述股份受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实并补充披露,上述股份的信况。若存在,请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有关股份的情况。若存在,请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公司权争体据的证明对外披露。请公司及全体董事、临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股东本

11 年天后总及路入分。 请公司股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股东本 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本函的要求,于 3 个交易日内回复我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 家义务。 公司校根据问询函的具体要求,积极开展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按时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 照行往自地常以及

海南椰岛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收到江西证监局 警示函的公告

5如下:

一、警示函的内容
江西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叶家豪:
经查,江西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叶家豪:
经查,江西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叶家豪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 新余智大投资、叶家豪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2021年9月8日,江西省新余市中级
民法院对你们持有的 *ST 奇信股票进行了司法冻结,合计结约量 26,843,255 股,占奇信股
总股本的 11,93%。你们未及时通知公司并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迟至 2021年10月20 1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 力条相关规定。

2、平代1以血自归地(10至10年) 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 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49,075.25 万元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性界)(2023)驗 1502 民初 1931 号1、(民事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净等诉讼材料、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投控")诉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近日获得渝水区人民法院位案受理。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案件尚未开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节月中胚科件,就市和反负位政案包有限公司以下间所,都未按位、加公司民间间试出分子。
若一近日获得渝水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案件尚未开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法院
新余市海水区人民法院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诉讼诸方当事人
1、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本金 4.4 亿元,暂计算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利息为
50.752.547.94 元;暂合计 490.752.547.94 元;并以 4.4 亿元为基数按 14.6%/ 年支付自 2023 年 3 月 1日至实所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2、判今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本金 4.4 亿元为基数按 14.6%/ 年支付自 2023 年 3 月 1日至东时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2、判令被告求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费用。
(四)案件情总概要
原告为被告控股股东,被告分别于2020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6 月 23 日、2021 年 12 月 8 日、2022 年 3 月 3 1 日向原告借款合计 4.4 亿元,借款到期后:被告因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未及时归还上述借款本息。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年 3 月 3 1 日向原告借款合计 4.4 亿元,借款到期后:被告的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未及时归还上述借款本息。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公司及下原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总计 32,071.0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38.0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披露的未决诉讼涉案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513.1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8%。除此之外,公司及经股子公司没有应按案而未决策的共使工作。从未有公司的未发现的未决于依据的工作,是实外的一个大股东的大压式升起往事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生,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该按法院为及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偿订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根板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公司,从后,经济营工行,以及不同。

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及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五、备查文件 1、《新余市谕水区人民法院传票》[(2023)赣 0502 民初 1931 号] 2、(民事起诉状) 4、经济市通和书》特此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3 年 3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25 号 C 栋 4 楼中贝通信集团 1975

X至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出席会区的股东所持有表块股的股份金数(限)

3.出席会区的股东所持有表块股份股份总公司春港投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表决方式是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四) 表决方式是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东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六

兵先生并持,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租保师事务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董书《公司报东大会议事现》)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3 人,出席 2 人,强立董事徐顽强因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董事 3 人,出席 2 人,监章事侍因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董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召侍因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董事,张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

(一) 非累积投票设案。

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设案。

议案》

野勢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対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3.884,245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序号	以来右你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 3,884,245 100 0 0 0 0	1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	3,884,245	100	0	0	0	0
关事宜的议案》	2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	3,884,245	100	0	0	0	0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2东类型

長內各印與本任、中國中心1985年 (山容提示: 山胸注销原因: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 山胸注销原因: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接予的激励对象中,5人因工作变动。退休、降职、 財放方大会的授权、鉴于限制性股票投予的激励对象中,5人因工作变动。退休、降职、 民进行调整。回购原投予股票数量与调整后差额部分、公司对上述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34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了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25,34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剥余股权敷的限制性股票 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116613),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E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44,328,747 1,744,328,74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仁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最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实、推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出具目,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制需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是证据分别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前需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任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系。尚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程》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资的手续。
、、上风公告的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 002558 证券简称: 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 2023-临 006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目律监管指51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天规定,现待有大争观公告如下;
—,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公司在回购期间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回购股份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公司于2022年4月8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阅,具体内容详见 2022年4月9日刊资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让寿田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7日、2022年4月9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6月2日、2022年6月2日、2022年7月2日、2022年10月10日日、2022年10月2日年,2022年10月10日日,2022年10月1日日、2022年10月1日日、2022年10月1日日、2023年1月5日、2023年3月2日上、2023年3月2日上、2023年3月2日上、2023年3月2日上、2023年3月2日上、2023年3月2日上、2023年3月2日上、2023年3月2日上、2023年3月2日上、2023年3月2日上、2023年3月2日上、2023年3月2日上、2031年1月5日、2023年3月2日上、2031年1日,2023年1日,2023年3月2日、截至2023年3月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4、188、6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052%、公司本次回购企额行上15元,2023年2023年3月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4、188、6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052%、2023年3月2日、2023年3月2日、2023年3月2日、2023年3月2日、2023年3月2日、截至2023年3月2日、2023年3月2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

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从员、按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五、回购股份实施合照性说明、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仓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分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10公司车度报告、建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20公司李度报告、建有资本。一种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20公司李度报告、建有资本。如遗典交易价处,是有关于现代,这个专业的企业,在关于发展,这个专业的企业,(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2)和自企业的发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全依法披露之日内;(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2、自己可关就回购股份针为上发易无证的股份等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之和156.686.892 股的 25%,即为4.171.723 股。3.公司以集中党价交易方式回购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定的其份,以上前人。3.公司以集中党价交易方式回购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六、预计股价变对情况及后续安排
1、截至本公告按照第1、公司传报的股份来计划的实现,1104.375.037 股、该等股份将用于后续公司择机推出的股中,中时的股份来计划的对象放弃人物等情形,则已回购股份存在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按出或转让的部分,公司将依据后类公司推升展后接续工程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七、各查文件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6日

當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亏)。二、投资基金后续运作概况 二、投资基金以人民币53.8亿元与其他投资人共同投资设立晟粤广州,出资比例为48.91%; 晟粤广州用与其他投资人共同投资设立北京智广芯挖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广芯"),出资 比例为20.4%。2022年7月,智广芯通过司法重整取得紫光集团100%股权(以下简称"紫光集

后续兴微基金将持有的标的份额转让给烟台海秀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海秀)。公司及兴微基金、烟台海秀、智路资本等签署相关协议,约定以下主要条

款: 1、烟台海旁应以不低于人民币 53.8 亿元或届时晟粤净值对应兴微基金所持份额价格或各方另行一致同意的其他价格的最高者向第三方转让标的份额。应当在收到第三方受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或公司另行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限内将转让价款支付至兴微基金指定的有公司参与共管的银行帐户。
2、无论是否找到受让人、烟台海秀应在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估值报告出具后但不晚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前,将转让价款支付至兴微基金指定的有公司参与共管的银行账户。转让价款支付至兴微基金指定账户后,由公司决定转让价款的用途及处置方式,且公司有权单独决定将转让价款从兴微基金批定帐户后,由公司决定转行款的用途及处置方式,且公司有权单独开定将转让价款从兴微基金批定帐户后,由公司决定转行修款的用途及处置方式,且公司有权单使用成处置兴微基金编次微基金指定帐户后,由公司决定转行统约。

。 三、最新进展 截止目前,烟台海秀已依约支付全部转让款53.8亿元至兴微基金账户。 特此公告。

之一、(2022)苏 0104 民初 16931 号之一、(2022)苏 0104 民初 16932 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原告国瑞投 资管理 天津,有限公司提出的撤诉申请,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规定。依法应予推 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

截至本公告披露百、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签于本案已经法院做出推许原告撤诉的民事裁定,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 不利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 贫讯风《www.cnin6.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 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苏。0104 民初 16930 号之一; 2、《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苏。0104 民初 16931 号之一; 3、《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苏。0104 民初 16932 号之一。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撤诉裁定的公告

一、诉讼基本情况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前期收到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 院(以下称"秦淮区法院")送达的(2022)苏 0104 民初 16930 号、(2022)苏 0104 民初 16931 号和 (2022)苏 0104 民初 16932 号三份(应诉通知书)及国瑞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原告"或"国瑞投资"组出的(民事起诉书)。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 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5)。

近日,公司收到秦淮区法院送达的三份《民事裁定书》[文号:(2022)苏0104 民初16930 号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主体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出具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报告载明,中证鹏元评定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此次获评 AA+,证明了评级机构对璞泰来发展前景的进一步肯定,提升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认可度,有助于加快推进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工作。特比公告。